

美國歷史文獻

楊宗翰 譯

摩禮新編選 - 8 - 2



BASIC DOCUMENTS IN
AMERICAN HISTORY



Edited by Richard B. Morris

董來燦著

美國壓力團體之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Basic
Documents
in
American
History**

**edited
by
Richard
B.
Morris**

BASIC DOCUMENTS IN AMERICAN HISTORY

edited by Richard B. Morris. Copyright, ©, 1956, by Richard B. Morri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New York, N.Y., U.S.A.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P. O. Box 5217, Kowloon, Hong Kong, by arrangements with the copyright owner and publishers.

1st edition June 1964

美國歷史文獻

編選：R. B. 摩禮斯

譯者：楊宗翰

出版：今日世界社

香港郵箱五二一七號

印刷者：美達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西五一九號

定價：港幣 HK\$4.00

公元一九六四年六月初版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初版



美國歷史文獻

編 者 序

美國三百年來的經驗已說明了若干項價值及傳統之永恒性，並且証明了其在一個日日變遷的世界中的適應性。這本包羅基本文件的簡要叢編之目的在提示我們，美國的偉大所根據的諸原則——對於個人自由及相互容忍之尊重，對於政治當根據於被治者的允許之堅定不移的信仰，對於人人應有同等機會之關懷，以及美國對於國際相處間之道德及人道目的及願望之宣揚。這些文件足以解說對內對外基本政策，並扼要說明美國政府所曾遇到之諸項重大問題。這些文件說明了美國面對下列事實，而達到了在美洲大陸上的發展及繁榮；在政策上一向有誠懇及經常的異議，聯邦及各州權利之劃分，全國及各區域之異見，以及最近關於美國參加建設一個更穩定之世界團體的性質及程度。

R · B · 莫理士

美國歷史文獻



目次

編者序

一、 <u>五月花公約</u>	一六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
二、 <u>康涅狄格基本法規</u>	一六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五
三、 <u>麻薩諸塞灣自由典則</u>	一六四一年十二月	九
四、 <u>新英格蘭聯盟</u>	一六四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五
五、 <u>馬利蘭容忍法案</u>	一六四九年四月	一九
六、 <u>阿爾巴尼聯盟計劃</u>	一七五四年七月十日	二一
七、 <u>獨立宣言</u>	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	二七

八、聯邦組織法 一七八一年三月一日 三三

九、維琴尼亞宗教自由法案 一七八六年一月十六日 四三

十、西北區法案 一七八七年七月十三日 四七

十一、聯邦憲法 五三

十二、華盛頓臨別贈言 一七九六年九月十七日 七七

十三、傑佛遜第一任就職演講詞 一八〇一年三月四日 八九

十四、聯邦最高法院：馬伯利控訴馬迪遜案判詞 一八〇三年 九五

十五、馬迪遜向國會提請對英國宣戰咨文 一八一二年六月一日 一〇五

十六、米蘇里折衷案 一八二〇——一八二一年 一〇九

十七、門羅主義 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一一五

十八、傑克遜對於銀行案之否決 一八三二年七月十日 一一九

十九、傑克遜關於南卡羅林那州否定案之公告 一八三二年十二月十日 一二三

二十、麻州控亨提案 一八四二年三月 一二七

二十一、坡克重申門羅主義 一八四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三一

- 二二、坡克向國會提請對墨西哥宣戰之咨文 一八四六年五月十一日 一三五
- 二三、一八五〇年之折衷方案 一三九
- 二四、斯考替案 一八五七年三月六日 一四三
- 二五、南卡羅林那州退出聯邦決議案 一八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四七
- 二六、林肯第一任就職演講詞 一八六一年三月四日 一四九
- 二七、釋奴公告 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 一五九
- 二八、蓋茨堡演說詞 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六三
- 二九、林肯第二任就職演講詞 一八六五年三月四日 一六五
- 三十、第一個復興法案 一八六七年三月二日 一六九
- 三一、錫爾曼抑制托辣斯法案 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 一七三
- 三二、麥金萊關於古巴戰事致國會咨文 一八九八年四月十一日 一七七
- 三三、關於中國之門戶開放主義海約翰之通牒 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 一八三
- 三四、普拉提修正案 一九〇一年三月二日 一八七
- 三五、羅斯福關於門羅主義之補充說明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一

三六、威爾遜宣戰咨文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

一九五

三七、威爾遜十四條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

二〇一

三八、胡佛競選總統演說詞 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〇七

三九、佛蘭克林·羅斯福第一任就職演說詞 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

二一一

四十、羅斯福「四大自由」演說詞 一九四一年一月六日

二一九

四一、大西洋憲章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二九

四二、佛蘭克林·羅斯福提請對日本宣戰向國會演講詞 一九四一年

十二月八日

二三三

四三、巴魯區關於管制原子能之建議 一九四六年六月

二三七

四四、杜魯門主義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

二四三

四五、馬歇爾計劃 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

二五一

四六、北大西洋公約 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

二五五

四七、艾森豪裁減軍備建議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五九

一 五月花公約

一六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見麻州歷史學會叢書第四種：普利茅茨

殖民歷史第三卷。

從一六〇六年第一次維琴尼亞組織法起始，政府基本組織由英王規定。如一六〇六年，一六〇九年，一六一二年的三項維琴尼亞組織法規定殖民地行政由英國公司管理。其他如一六二九年麻薩公司授權一貿易公司以行政權。不過麻薩諸塞法案因其未曾指定其每年集會地點，得以將行政機構移至新英格蘭而將該公司變為一自治之團體。其他如一六三二年馬利蘭法案，一六八一年賓夕法尼亞法案，將行政權授予獨一之產權所有人。這些法案一律規定各移植團體不得制訂與英國法律抵觸之法規，并亦皆包括

條文規定某種自治政府。十七世紀後半世紀之趨勢爲國王頒布法案，藉此國王得指派行政長官及諮詢委員會。因此而殖民地行政制度大致趨於加強帝國之統治。

新英格蘭移殖者不理會母國各項法案，依照相互契約而自行設立自治政府。其最有名者爲五月花船上乘客該船停泊在卡德角時所制定之合約。移民中之長老恐團體中之桀驁不馴者登岸後叛亂，乃草擬一項合約，在五月花船艙內由四十一位成年團員簽名。五月花公約根據在英國獨立組織之教會團體所採納之社約理念，奠定了革命政府之原則。不過，事實上，關於向民主制度推進一步而言，則五月花公約在前一年之建立代議制議會而實行。

以上帝的名義，阿們。我們在下面署名的人們，是我們敬畏的君主受主恩惠，大不列顛、法國、愛爾蘭國王，信仰的保護者，詹姆斯陛下之忠貞臣民。爲了上帝的光榮，基督教信仰的發展，和我們國王和國家的尊榮，我們不辭跋涉，來到維琴尼亞的北方，來樹立這第一個殖民地。在上帝的照顧之下，在我們大家彼此的面前，我們鄭重嚴肅的簽署這個契約，使我們大家結合在一起，成爲一個人民政體（Civil body politic），以求達到我們更好的秩序和保全，以及上述各項目標的增進。根據這個公約，我們以後，在我們認爲對於殖民地的全體利益最需要和最適當的狀況之下，將按時制定、設立和編制各種公正、平等的法律、命令、條例、憲章、職位等等，我們應諾給予以一切應有的服從和遵守。爲了證明起見，我們把我們的名字簽署在這下面。在卡德角，十一月十一日，我主詹姆斯，臨御英國、法國及愛爾蘭第十八年，臨御蘇格蘭第五十四年，耶穌紀元第一千六百

二十年。

約翰·卡爾威 (Mr. John Carver) 威廉·布萊德福德 (Mr. William Bradford)
史德文·霍布金斯 (Mr. Stephen Hopkins) 等四十一人簽字。

二 康涅狄格基本法規

一六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康涅狄格殖民團體檔案第一卷

一六三六年胡克牧師率其教會信徒從麻薩諸塞之新城（後改名劍橋）到康涅狄格，堅定地主張政府權力當建立在「人民」的自由允許之上。他的意見以及其同伴海因斯及雷得諾的意見均反映在基本法規內，此即哈提佛、雲漢及威瑟斐地所採取的一種政體。法規內所云選舉行政長官之公認的自由入，實在是拿權人而由大會或一個或幾個官吏選定之「自由人」，是以事實上其限制性超過於字面上所規定者。

上帝由其天意及睿智的安排，許我們雲漢、哈提佛、威瑟斐地居民共同居住在康涅狄格河的兩岸以及附近區域。我們深知凡人們聚集之處，上帝意旨指定爲了維持此團體人民平安及團結，當建

一個依照上帝意旨而立的有秩序而賢良的政府，以處理隨時須要處理的人民事務。是以我們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共同政府，並且爲了我們同我們後繼者以及此後任何時將要同我們聯合的人們，結成團體，以維持自由及我們所奉的我主耶穌聖經之純潔性，以及教會之清規，現正依照該聖經之真理而在我們當中實施者，以及在民事上當依照行將制訂之法律法規章則命令而受領導與管理，茲特制訂如下：

一、茲規定每年當有兩次大會集會，一爲選舉大會，由該會每年選舉若干根據事實需要之官吏，其中一人爲行政長官，任期一年迄繼任者選出爲止，其他官吏任期亦不得超過一年，在長官外，得選六人，當選後，依照所規定之誓詞，宣誓就職，依照本法案所規定之法規處理案件維持公平，在法律無明文規定時則根據上帝聖經之規則。此項選舉當由全體之公認自由人會宣誓忠誠及居住在此管轄區內而業已由其所居之區域內之大部分居民承認，或由該區當時在場者之多數承認者舉行……

四、茲規定任何人不得在兩年內有一次以上之當選爲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必須爲合格教會會員，並且爲本區內之官吏。凡官吏必須爲本團體之「自由人」……

七、茲規定凡召集大會之令既已頒布後，每鎮鎮長當即將此事明白布告居民：在由彼或彼等決定之某時某地，居民常聚會選舉出席大會之代表前往代表討論全體事件。諸代表由各鎮公認居民選舉並宣誓忠誠服務，並規定凡非本團體「自由人」不得當選爲出席大會代表……

十、茲規定每一大會：由行政長官一人或其他被選爲處理大會事務者及至少四位官吏以及各鎮依法選出之代表之多數人員組成之。此大會代表本團體最高職權，惟有此會方有權制訂或廢除法

律，批准徵稅，承認自由人，支配尚未分配之土地予某鎮或某人，並有權傳詢法庭或官吏或任何人，或訊問任何過失，並依照公正理由而撤換人員，或依照罪狀性質處理，並處理有關本團體利益之任何事件，惟選舉除外，選舉則當由全體自由人舉行。

在此大會中行政長官或主事者有權令大會遵守言論自由原則並制止無理及不守秩序之談論。此大會倘非得多數同意，不得休會或解散……